

证券代码：838260

证券简称：海尔思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1,250,002股，发行价格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16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4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248号）。

2021年5月14日，认购对象已按《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资金缴存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5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302002号《验资报告》。2021年6月2日公司、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朝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

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1年6月11日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市朝阳支行	199250894687	10,000,016.00	650.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朝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16.00
加：利息收入	3,373.96
减：手续费	679.5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2,710.46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2,06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8,642,060.00
归还流动资金银行贷款	1,360,000.00
四、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50.46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原计划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归还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8,633,060.00
2	归还流动资金银行贷款	1,360,0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

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使用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资金实际用于归还流动资金贷款，导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发生违规使用情形。公司已经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对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公司后续加强了全员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内控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的学习和培训，并在日后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确保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准确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种情况的再次发生。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